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4-12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單位決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編印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單位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總說明.....	1-14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6-19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0-21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2-27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8-29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30-31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32-35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6-39
5.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0
6.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2-43
7. 人事費分析表.....	44-45
8.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46-47
9.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48-49
10.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53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54
2. 收入支出表.....	55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56-73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74-75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76
2. 現金出納表.....	77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78
4.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0-9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及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 歲入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33,183,000 元，決算數 42,579,564 元，占預算數 128.32%，超收 9,396,564 元，各項收入情形略述如下：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數，決算數 20,000 元，超收原因，主要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之罰金罰鍰收入。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 100,000 元，決算數 220,122 元，超收 120,122 元，執行率 220.12%，係因本年度刑事案件涉案人棄保潛逃之金額較預期多。
- (3) 賠償收入：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數，決算數 1,911 元，超收原因，主要係收取廠商懲罰性及違約罰款。
- (4) 司法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31,140,000 元，決算數 40,197,451 元，超收 9,057,451 元，執行率 129.09%，係因部分民事訴訟費標的物價值較高所致。
- (5) 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585,000 元，決算數 541,374 元，短收 43,626 元，執行率 92.54 %。係訴訟文書影印、掃描費等收入較預期少。
- (6) 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20,000 元，決算數 77,099 元，超收 57,099 元，執行率 385.50%，係場地租金收入較預期增加。
- (7) 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90,000 元，決算數 170,945 元，超收 80,945 元，執行率 189.94 %，係本年度變賣報廢財產物品較預期為多。
- (8) 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248,000 元，決算數 1,350,662 元，超收 102,662 元，執行率 108.23%，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屋津貼、宿舍管理費繳庫數及勘驗車因辦理報廢退還之汽車保險費等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 歲出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奉核定為 431,725,000 元，全年度決算數 421,374,190 元，占歲出預算數 97.60%，賸餘數 10,350,810 元，於年度結束後由國庫自動收回；「統籌科目」請撥款 56,903,434 元，支出實現數 56,903,434 元，無結餘。各項計畫執行結果如下：

- (1) 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411,486,000 元，決算數 401,635,775 元，佔預算數 97.61 %，賸餘數 9,850,225 元，係人事費剩餘 9,826,043 元，業務費剩餘 182 元，獎補助費剩餘 24,000 元，於年度結束後由國庫自動收回。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2) 審判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18,923,000 元，決算數 18,914,170 元，佔預算數 99.95%，賸餘數 8,830 元，係業務費剩餘 2,605 元，設備及投資剩餘 6,225 元，於年度結束後由國庫自動收回。
- (3)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850,000 元，決算數 824,245 元，佔預算數 96.97%，剩餘 25,755 元，於年度結束後由國庫自動收回。
- (4) 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466,000 元，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 (5)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請撥數 3,863,350 元，支出實現數 3,863,350 元。
- (6)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全年度請撥數 64,800 元，支出實現數 64,800 元。
-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請撥數 41,503,214 元，支出實現數 41,503,214 元。
- (8)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3477013400)：全年度請撥數 11,069,951 元，支出實現數 11,069,951 元。
- (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7677017600)：全年度請撥數 402,119 元，支出實現數 402,119 元。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資產科目

- (1) 專戶存款：本期結存 15,084,923 元，係歲入類存放保管當事人繳交之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 1 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13,395,771 元，及經費類保管款戶、約聘僱人員公提離職儲金及約聘僱人員自提離職儲金 1,689,152 元。
- (2) 土地：403,331,740 元，係包括辦公房屋及職務宿舍座落之土地。
- (3) 房屋建築及設備：344,400,486 元，係辦公房屋及職務宿舍等。
- (4)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154,201,825 元，係依規定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之折舊。
- (5) 機械及設備：47,226,512 元，係電腦系統、印表機、伺服器設備。
- (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30,506,640 元，係依規定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 (7) 交通及運輸設備：22,159,148 元，係公務汽(機)車、監視系統等設備。
- (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15,033,790 元，係依規定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
- (9) 雜項設備：44,294,635 元，係影印機、冷氣機、投影機等設備。
- (10)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32,886,304 元，係依規定提列雜項設備之折舊。
- (11) 購建中固定資產：779,500 元，係興建中辦公廳舍。
- (12) 電腦軟體：12,785 元，係外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負債科目

- (1) 應付代收款：本期結存 35,075 元，係代扣同仁健保費等代收款。
- (2) 存入保證金：本期結存 6,383,938 元，係存放保管當事人繳交之刑事保證金、刑事擔保金 5,654,000 元及採購工程、財物、勞務等之履約保證金、保固金 729,938 元。
- (3) 應付保管款：本期結存 8,665,910 元，係存放保管當事人繳交之贓證物款及逾 1 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7,741,771 元及約聘僱人員公、自提離職儲金 924,139 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5億元或 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644,661,170	656,609,022	-11,947,852	-1.82	
專戶存款	15,084,923	9,418,535	5,666,388	60.16	當事人繳交之贓證物款項較去年增加所致。
土地	403,331,740	411,812,908	-8,481,168	-2.06	
房屋建築及設備	344,400,486	344,400,486	0	0.00	
減：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54,201,825	-148,228,279	-5,973,546	4.03	
機械及設備	47,226,512	44,600,075	2,626,437	5.89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0,506,640	-25,531,819	-4,974,821	19.4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159,148	24,481,448	-2,322,300	-9.49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5,033,790	-16,639,380	1,605,590	-9.65	
雜項設備	44,294,635	41,974,769	2,319,866	5.53	
減：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32,886,304	-30,475,378	-2,410,926	7.91	
購建中固定資產	779,500	779,500	0	0	
電腦軟體	12,785	16,157	-3,372	-20.87	主要係電腦軟體本年度攤銷金額。
負債	15,084,923	9,418,535	5,666,388	60.16	
應付代收款	35,075	93,726	-58,651	-62.58	主要係為同仁代扣款項減少所致。
存入保證金	6,383,938	4,694,448	1,689,490	35.99	係刑事保證金、刑事擔保金較為增加所致。
應付保管款	8,665,910	4,630,361	4,035,549	87.15	歲入類贓證物款較去年增加所致。
淨資產	629,576,247	647,190,487	-17,614,240	-2.7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院施政計畫係遵照司法院 111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暨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各項重要指示與會議之決議而編定。茲將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如下：

1. 厲行考核獎懲，落實行政革新，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2. 加強研究發展，革新司法業務，實施管制考核，辦理業務檢查、公文稽催，增進辦案績效。
3. 加強辦理訴訟輔導業務，設置單一窗口，及便民禮民服務措施，遴用志工為民眾導引。
4.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教育訓練全面化、資訊共享整合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5. 辦理民事事件，加強認定事實審功能，實施集中審理制度，切實執行合議制之精神，提高辦案績效，提升裁判品質。
6. 妥適辦理家事訴訟及家事非訟事件，加強處理家事事件效能，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7. 積極辦理民事多元化繳款方式；通知當事人可自行到臺灣銀行、A T M、便利商店專用繳款區繳款，如逾期限，仍可至法院繳款或以匯票方式辦理。
8. 為加強落實司法便民政策，本院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提供民眾使用悠遊卡繳納小額訴訟相關費用。
9. 積極清理更三以上民事事件、妥適審結重大民事事件，加強民事和解，以疏解訟源。
10. 辦理刑事案件，加強認定事實審功能，實施交互詰問制度，切實執行合議制之精神，提高辦案績效，提升裁判品質。
11. 妥速審理重大刑事案件及清理刑事久懸案件，並加強辦理殺人、擄人勒贖、貪瀆、盜匪、煙毒、贓物、侵害智慧財產權、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空氣水污染防治法、重大經濟犯罪、流氓感訓、違反槍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以保障人民權利，維護社會秩序安寧。
12.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維護被告合法權益；慎重運用緩刑制度，鼓勵被告自新，以發揮緩刑制度之功能；建置刑事量刑資訊系統，妥適量刑提高量刑公信力。
13. 鼓勵法官、公設辯護人與法院同仁參與司法院或法官學院所辦國民法官制度相關研討或研習課程，並引導提升出席率。
14. 購置數位式雙色印刷機、雙向視訊系統、汰換登山勘驗車 1 輛等財物採購案，提升工作效率。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2.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4. 強化法官助理及行政人員訓練，以發揮其潛能。	獎懲公開，屬行平時考核，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1. 本院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不受外界任何影響。 2. 樹立司法尊嚴，屬行準時開庭。 1. 定期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強化督導功能。 2. 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查、司法風紀訪查。 3. 推動反貪作為及相關法令宣導。 聘用法官助理的功能，由於本院策畫得宜，期減輕法官工作負荷，正逐步發揮功效。	本年度具體成果如下：記功一次 7 人，嘉獎二次 24 人，嘉獎一次 30 人，無懲處人員。 1. 本院法官均依法獨立審判，不受外界任何影響。 2. 本院法官均準時開庭，公正審理並講求問案態度親切和藹及積極推行各項便民禮民措施，樹立良好司法形象。 1. 依「政風督導小組設置要點」之規定，就相關事項提小組會議研討、決議，據以執行並追蹤列管。 2. 結合轄區內各縣市政府舉辦大型文化活動之機會，派員宣導各項關於司法改革觀念。 恪遵「各級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及公務人員服務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司法院等法院有關服務管理之相關規定，以及本院制定之「法官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助理服務守則」共同實施。實施法官助理工作計點量化，按月填載月報表，送請法官、庭長考核，陳院長核閱，隨時瞭解追蹤並督促改進。	
	5. 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訓練提昇法庭傳譯水準。	辦理間年教育訓練，111年8月由人事室擬定訓練計畫，簽請院長核定後實施，參訓人數54人。	為落實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不通國語人士之權益，並提升法庭之傳譯水準，本院依規定延攬建置通曉手語、客語、原住民語、英語、日語、德語、法語、越南語、泰語、印尼語等各種語言特約通譯備選人員。	
	6. 照護退休人員充實精神生活。	本院對於照護退休人員已實施有年，仍本以往繼續實行。	由人事室隨時與退休人員保持聯絡並了解現況，主動關懷與慰問，以充實退休人員的精神生活與幫助。	
	7. 舉辦員工文康活動陶冶身心紓解壓力。	1. 111年01月參加司法盃球賽。 2. 111年上半年度至嘉義蘭潭辦理環境教育訓練；下半年度至龍崎虎形山辦理環境教育訓練。 3. 111年度辦理庭長、法官健檢36人，同仁健檢58人，提醒同仁注意健康。	視經費情況訂定員工康樂活動之實施計畫，預先調查同仁意願，進而規劃活動實施內容。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8. 加強訴訟輔導、落實便民服務、加強對身心障礙者之司法保護及協助、繼續配合完成法院網站及文宣中英文雙語化，提供大學法律系、所實習之協助，結合志願服務及教育資源擴大法院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服務之層面。	1. 實施單一窗口，落實便民服務，加強對身心障礙同胞之司法保護及協助 2. 繼續配合完成法院網站及文宣中英文雙語化，以營造完善之司法雙語環境，提供外籍人士充分之司法相關資訊服務，落實司法國際化之目標。 3. 提供法律系所學生實習機會，加入志工行列。	1. 以專業、親切、熱忱的態度加強為民眾提供訴訟程序問題之解答，因應法律修改製作新式範例表格，供當事人參考，加強對身心障礙同胞之保護及協助，備有障礙車位、愛心鈴、輪椅等之服務。 2. 本院服務中心所有文宣暨對外網站均全面雙語化。印製中英文雙語文宣，免費提供民眾取閱。 3. 提供法律系所學生實習機會，加入志工行列。	
	9.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依照財產管理辦法及事務管理手冊落實各類經管財產之維護並加強清點，杜絕浪費。	1. 遵照司法院推展電腦化施政方針，將財產管理、維護、清點以電腦建檔，發揮財產使用功能。 2. 遵照財產管理相關法令積極清理財產。 3. 定期實施公有財產之清點，並將結果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10. 便民服務，疏減訟源，加強民事訴訟事件多元化繳費作業。	本院服務中心隨時以和藹之態度迅速為民服務，並秉持為民服務之原則，耐心解說。	本年度服務中心便民服務績效如下：解答詢問 2,908 件，代撰書狀 159 件，具保責付 14 件，複印文件 80,953 頁，電子掃描 1,505 件 (2,931,687 頁)，代售司法狀紙 1,629 張	
	11. 舉辦員工環境教育訓練。	依環境教育法規規定，每位同仁均取得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訓練時數。	111 年 3 月及 10 月，分 2 次舉辦環境教育訓練，2 次共計 347 人次參加。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12. 改善辦公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年度除執行原定一次性維護工程外亦添置數位式雙色印刷機組、雙向視訊系統、不斷電系統、分離式冷氣機等設備增加同仁工作效能。 2. 積極辦理本院遷建辦公廳室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左列各項設備維修，均切合實際需要並節省經費依預定進度完成。 2. 本院遷建辦公廳室建築計畫，積極洽請台南市政府工務局代辦，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完成代辦協議書之簽約，111 年 10 月 18 日完成代辦協議書第一次變更議定書。另原建築計畫已不符市場現況，為加強推動，辦理第 2 次變更計畫，司法院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召開專案審查會議，奉司法院秘書長 111 年 12 月 29 日秘台處二字第 1111105389 號函通過變更案。 	
	13.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推廣「案件進度線上查詢」，便民服務措施。配合統計表檢討實行成效。 2. 加強監控法庭數位錄音品質。 3. 完成建置本院民、刑事法庭的卷證提示及數位勘驗系統，以利審判業務進行。 4. 持續提升科技法庭各項軟硬體設施及應用範圍並規劃持續汰換法庭顯示效果不佳之投影設備 5. 汰換辦理紀錄書記官個人電腦固態硬碟升級，以提升電腦運作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左列各項均已配合資管處推動完成。 2. 現行各單位之任務分工，持續加強辦理，並定期查核缺失，主動協助改善。 3. 檢討改善科技法庭相關作業流程，協助開發各項自動化之應用軟體。 4. 測試「法庭數位錄音品質維護計畫」品質及儲存設備的安全性及可用性。 5. 持續改善、檢討改善科技法庭相關作業流程，協助開發各項自動化之應用軟體，以減少人工作業，提昇工作效能。 6. 規劃自行開發本院內部網站以提昇系統服務功能，並將全院各項資訊及服務整合，以提供更為優質的資料服務平台。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14. 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法警素質。	為充實法警實務與專業知能，辦理法警平時訓練及安全演練，體能訓練時數每人每年須達 50 小時，以增進法警提解人犯及追捕逃犯所需體力。	遵照臺灣高等法院「法院安全維護改善方案」規定，每半年舉辦一次安全演練：上半年於 5 月 21 日辦理安全防護訓練及游離輻射防護繼續教育訓練，下半年於 11 月 19 日舉辦，同日並辦理法警體能測驗。	
	15. 檔案管理及進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件之點收建檔及上架。 2. 呈報銷毀之案卷，待核准後會同政風室、總務科辦理銷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歸檔文件： 民事訴訟卷宗(含尾卷)380 件；民事裁判原本 1,680 件。刑事訴訟卷宗(含尾卷)1,252 件；刑事裁判原本 4,944 件。各科室行政卷宗及簿冊 369 件。 2. 111 度清理刑事科已確定案件錄音帶共 0 袋，剩 1 袋仍持續清理中。 3. 111 年度呈報銷毀案卷 548 件。 	
	16. 綠色採購比率，符合環保政策。	本院按時上網確認共同供應契約綠色採購金額，並提供非透過共同供應契約之綠色採購成果統計。	本年度總綠色採購項目統計達 100%。環保品採購總金額 3,726,100 元，均符合環保標章商品，往後將持續辦理綠色採購提昇比率，以達環保政策。	
	17. 提高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1. 落實評議制度，充分發揮合議制功能。	1. 民事事件本年度受理案件計舊受 984 件，新收 2,166 件，辦結 2,254 件，未結 896 件，實際辦結件數佔受理件數 71.56%。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促請庭長法官熟悉最高法院發回案件裁判要旨。 3. 召開法律座談會、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	2. 刑事案件本年度受理案件計舊受 615 件，新收 5,047 件，辦結 5,022 件，未結 640 件，實際辦結件數佔受理件數 88.7%。	
	18. 加強和解。	加強和解，終止爭端，以期疏減訟源。	本年度止計民事上訴案件：辦結 1,621 件，其中成立和解 165 件和解成立件數佔上訴結案件 10.18%。	
	19. 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	嚴懲竊盜犯及贓物犯以維社會安寧秩序。	切實依照「法院辦理竊盜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從嚴從速審理，以維社會安寧秩序。	
	20. 清理通緝案件。	緝獲人犯或因追訴時效完成者，即行辦理撤銷通緝。	1. 切實依照「法院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慎重辦理。 2 本年度辦理通緝人犯情形計舊受 13 人，新增通緝 1 人，撤銷通緝 2 人，現仍通緝者 12 人。	
	21. 妥適審理選舉訴訟事件。	依法迅速審慎辦理選舉訴訟，以維護社會安定，端正選風。	1. 妥適審理各類選舉訴訟、遴選資優幹練庭長、法官組織選舉專庭。 2. 本年度辦理選舉訴訟案件：舊受 0 件，新收 0 件，辦結 0 件，未結 0 件。	
	22.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加強指定辯護制度保障被告合法權益。	公設辯護案件本年度收結情形計：舊受 76 件，新收 409 件，辦結 400 件，未結 85 件。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23.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謀求提高辦案績效。	1. 督導庭長、法官加強認定事實之功能。 2. 督導庭長、法官充分發揮合議制審判功能。	
	24. 清理更三以上未結民、刑事案件。	積極清理更三以上案件，以減輕人民訟累。	落實庭長法官充分發揮合議制審判功能，認真評議。 清理更三以上案件本年度收結情形： 民事事件：舊受 5 件，新收 5 件，辦結 4 件，未結 6 件。 刑事事件：舊受 1 件，新收 0 件，辦結 1 件，未結 0 件。	
	25. 妥速辦理重大案件。	妥速審理重大民刑案件，以減輕人民訟累，維護社會秩序。	重大案件本年度收結情形： 1. 民事部分：舊受 305 件，新收 300 件，辦結 326 件，未結 279 件。 2. 刑事部分：舊受 19 件，新收 18 件，辦結 17 件，未結 20 件。	
	26. 妥速辦理交通案件。	妥速審結交通案件以維公眾安全。	1. 交通案件儘速審結，認有重大過失者從嚴辦理。 2. 抗告案件，認抗告有理由者儘量自為裁定。 3. 交通案件本年度收結情形計：舊受 71 件，新收 348 件，辦結 360 件，未結 59 件。 4. 交通抗告案件本年度收結情形計：舊受 0 件，新收 0 件，辦結 0 件，未結 0 件。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27. 慎重羈押被告。	慎重羈押刑事被告，做到無枉無縱之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有羈押之必要者始得羈押之。 2. 羈押原因消滅或有撤銷羈押原因時即撤銷羈押以重人權。 3. 有被告在押之案件提前審結。 4. 本年度一般被告羈押情形舊受 20 人，新收 93 人，開釋 78 人，現仍在押者 35 人。 	
	28. 加強民事訴訟事件多元化繳費作業。	加強推動多元化繳費作業。	<p>依據司法院「法院辦理訴訟事件多元化繳費作業注意事項」，積極推行銀行、超商、悠遊卡、電匯繳納裁判費之便民措施。本院收費處及閱卷室各設置一台悠遊卡繳費機，供到院民眾繳納小額訴訟費用。111 年度受理悠遊卡繳費件數計 108 件，金額共計 11,674 元。提供台灣銀行「303」專戶，供民眾繳納大額款項（刑事保證金）。111 年度受理件數計 0 件，金額計 0 元。</p>	
	29.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辦理少年事件以期減少少年犯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專庭辦理少年事件並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慎重辦理。 2. 少年事件本年度收結情形計（不含抗告）：舊受 3 件，新收 7 件，辦結 9 件，未結 1 件。 3. 少年抗告事件本年度收結情形計：舊受 0 件，新收 32 件，辦結 31 件，未結 1 件。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交通及運 輸設備	30. 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	促進審判功能，維護當事人訴訟權益。提昇書記官筆錄組織能力、打字速度增進法庭開庭順暢。	1. 複雜案件由法官助理先做卷證整理，協助勘驗錄音、錄影帶，及作爭點整理。 2. 持續加強書記官法庭筆錄組織能力訓練，提昇打字速度，略語庫、片語組之設定及快速鍵之運用，以順暢交互詰問法庭活動。 3. 重大繁雜案件，法庭筆錄輔以委外轉譯，以順暢法庭活動。	
	31. 加強職務宿舍安全、充實辦公設備提升工作效率。	數位式雙色印刷機 1 組、雙向視訊系統、府東職舍監視系統等零星設備採購。	已完成購置。	
	32. 汰換公務車以配合公務執行。	汰換登山勘驗車 1 輛	已完成購置。	
第一預備 金	33.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執行年度歲出分配預算遇有經費不足時，報請核定之用。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臺灣高等法
院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0	0	100,000
	29			040532000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000	0	100,000
		01		0405320100-6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
			01	0405320101-9 罰金罰鍰	0	0	0
			02	040532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000	0	100,000
			01	0405320201-3 沒入金	100,000	0	100,000
			03	0405320300-5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5320301-8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1,725,000	0	31,725,000
	26			0505320000-7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1,725,000	0	31,725,000
		01		0505320200-6 司法規費收入	31,140,000	0	31,140,000
			01	0505320201-9 民事訴訟費	31,140,000	0	31,140,000
			02	0505320300-0 使用規費收入	585,000	0	585,000
			01	0505320303-9 資料使用費	585,000	0	585,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10,000	0	110,000
	34			0705320000-8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000	0	110,000

院臺南分院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42,033	0	0	242,033	142,033	242.03
242,033	0	0	242,033	142,033	242.03
20,000	0	0	20,000	20,000	
20,000	0	0	20,000	20,000	
220,122	0	0	220,122	120,122	220.12
220,122	0	0	220,122	120,122	220.12
1,911	0	0	1,911	1,911	
1,911	0	0	1,911	1,911	
40,738,825	0	0	40,738,825	9,013,825	128.41
40,738,825	0	0	40,738,825	9,013,825	128.41
40,197,451	0	0	40,197,451	9,057,451	129.09
40,197,451	0	0	40,197,451	9,057,451	129.09
541,374	0	0	541,374	-43,626	92.54
541,374	0	0	541,374	-43,626	92.54
248,044	0	0	248,044	138,044	225.49
248,044	0	0	248,044	138,044	225.49

臺灣高等法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0705320100-2 財產孳息	20,000	0	20,000
			01	0705320103-0 租金收入	20,000	0	20,000
		02		0705320500-0 廢舊物資售價	90,000	0	90,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248,000	0	1,248,000
	36			1205320000-7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248,000	0	1,248,000
		01		1205320200-6 雜項收入	1,248,000	0	1,248,000
			01	12053202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05320210-0 其他雜項收入	1,248,000	0	1,248,000
				經常門小計	33,183,000	0	33,183,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33,183,000	0	33,183,000

院臺南分院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77,099	0	0	77,099	57,099	385.50
77,099	0	0	77,099	57,099	385.50
170,945	0	0	170,945	80,945	189.94
1,350,662	0	0	1,350,662	102,662	108.23
1,350,662	0	0	1,350,662	102,662	108.23
1,350,662	0	0	1,350,662	102,662	108.23
22,875	0	0	22,875	22,875	
1,327,787	0	0	1,327,787	79,787	106.39
42,579,564	0	0	42,579,564	9,396,564	128.32
0	0	0	0	0	
42,579,564	0	0	42,579,564	9,396,564	128.32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442,794,951	0	0	0
			01	3405320100-5 一般行政	411,486,000	0	0	0
			02	3405321000-6 審判業務	18,923,000	0	0	0
			04	340532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50,000	0	0	0
			05	3405329800-6 第一預備金	466,000	0	0	0
			01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1,069,951	0	0	0
22				6300000000-5 福利服務支出	64,800	0	0	0
			01	6306205800-6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64,80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1,905,333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1,503,214	0	0	0
			01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402,119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863,35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863,350	0	0	0
				合計	488,628,434	0	0	0
						0	0	0

院臺南分院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42,794,951	432,444,141	0	-10,350,810	97.66
	0	432,444,141		
411,486,000	401,635,775	0	-9,850,225	97.61
	0	401,635,775		
18,923,000	18,914,170	0	-8,830	99.95
	0	18,914,170		
850,000	824,245	0	-25,755	96.97
	0	824,245		
466,000	0	0	-466,000	0.00
	0	0		
11,069,951	11,069,951	0	0	100.00
	0	11,069,951		
64,800	64,800	0	0	100.00
	0	64,800		
64,800	64,800	0	0	100.00
	0	64,800		
41,905,333	41,905,333	0	0	100.00
	0	41,905,333		
41,503,214	41,503,214	0	0	100.00
	0	41,503,214		
402,119	402,119	0	0	100.00
	0	402,119		
3,863,350	3,863,350	0	0	100.00
	0	3,863,350		
3,863,350	3,863,350	0	0	100.00
	0	3,863,350		
488,628,434	478,277,624	0	-10,350,810	97.88
	0	478,277,624		

臺灣高等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2			0005320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31,725,00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28,011,00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3,714,000	0	0	0	0	0
			01	3405320100-5 一般行政	411,486,00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392,667,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8,681,00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38,000	0	0	0	0	0
			02	3405321000-6 審判業務	16,059,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6,059,000	0	0	0	0	0
			02	3405321000-6* 審判業務	2,864,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2,864,000	0	0	0	0	0
			04	340532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50,000	0	0	0	0	0
			01	340532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850,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850,000	0	0	0	0	0

院臺南分院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31,725,000	421,374,190	0	-10,350,810	97.60
	0	421,374,190		
428,011,000	417,692,170	0	-10,318,830	97.59
	0	417,692,170		
3,714,000	3,682,020	0	-31,980	99.14
	0	3,682,020		
411,486,000	401,635,775	0	-9,850,225	97.61
	0	401,635,775		
392,667,000	382,840,957	0	-9,826,043	97.50
	0	382,840,957		
18,681,000	18,680,818	0	-182	100.00
	0	18,680,818		
138,000	114,000	0	-24,000	82.61
	0	114,000		
16,059,000	16,056,395	0	-2,605	99.98
	0	16,056,395		
16,059,000	16,056,395	0	-2,605	99.98
	0	16,056,395		
2,864,000	2,857,775	0	-6,225	99.78
	0	2,857,775		
2,864,000	2,857,775	0	-6,225	99.78
	0	2,857,775		
850,000	824,245	0	-25,755	96.97
	0	824,245		
850,000	824,245	0	-25,755	96.97
	0	824,245		
850,000	824,245	0	-25,755	96.97
	0	824,245		

臺灣高等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5		3405329800-6 第一預備金	466,000	0	0	0
			60	預備金	466,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863,350	0	0	0
			10	人事費	3,863,35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863,350	0	0	0
05				6306205800-6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64,8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64,80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1,503,214	0	0	0
			10	人事費	41,503,214	0	0	0
				經常門小計	41,568,014	0	0	0
29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1,069,951	0	0	0
			10	人事費	11,069,951	0	0	0
29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402,119	0	0	0
			10	人事費	402,119	0	0	0
				經常門小計	11,472,070	0	0	0
						0	0	0

院臺南分院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66,000	0	0	-466,000	0.00
	0	0		
466,000	0	0	-466,000	0.00
	0	0		
3,863,350	3,863,350	0	0	100.00
	0	3,863,350		
3,863,350	3,863,350	0	0	100.00
	0	3,863,350		
3,863,350	3,863,350	0	0	100.00
	0	3,863,350		
64,800	64,800	0	0	100.00
	0	64,800		
64,800	64,800	0	0	100.00
	0	64,800		
41,503,214	41,503,214	0	0	100.00
	0	41,503,214		
41,503,214	41,503,214	0	0	100.00
	0	41,503,214		
41,568,014	41,568,014	0	0	100.00
	0	41,568,014		
11,069,951	11,069,951	0	0	100.00
	0	11,069,951		
11,069,951	11,069,951	0	0	100.00
	0	11,069,951		
402,119	402,119	0	0	100.00
	0	402,119		
402,119	402,119	0	0	100.00
	0	402,119		
11,472,070	11,472,070	0	0	100.00
	0	11,472,070		

臺灣高等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統籌科目小計	56,903,434	0	0	0
				合計	488,628,434	0	0	0
						0	0	0

院臺南分院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6,903,434	56,903,434	0	0	100.00
	0	56,903,434		
488,628,434	478,277,624	0	-10,350,810	97.88
	0	478,277,624		

臺灣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2			0005320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82,840,957	34,737,213	114,000	0	417,692,170
		01		3405320100-5 一般行政	382,840,957	18,680,818	114,000	0	401,635,775
		02		3405321000-6 審判業務	0	16,056,395	0	0	16,056,395
		04		340532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40532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計	382,840,957	34,737,213	114,000	0	417,692,170
				合計	382,840,957	34,737,213	114,000	0	417,692,170

院臺南分院

決算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3,682,020	0	3,682,020	421,374,190	
0	0	0	0	401,635,775	
0	2,857,775	0	2,857,775	18,914,170	
0	824,245	0	824,245	824,245	
0	824,245	0	824,245	824,245	
0	3,682,020	0	3,682,020	421,374,190	
0	3,682,020	0	3,682,020	421,374,190	

臺灣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人事費	382,840,957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7,712,814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4,149,486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286,255	0	0
1030 獎金	61,169,137	0	0
1035 其他給與	4,335,004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25,144,763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975,293	0	0
1055 保險	23,068,205	0	0
20業務費	18,680,818	16,056,395	0
2006 水電費	4,791,024	0	0
2009 通訊費	79,112	5,274,557	0
2018 資訊服務費	1,164,040	0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300	121,200	0
2024 稅捐及規費	38,584	0	0
2027 保險費	144,530	0	0
2030 兼職費	8,806	0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0,036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1,950	5,490,439	0
2051 物品	3,504,276	1,632,513	0
2054 一般事務費	5,068,989	1,329,101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8,732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18,324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98,915	0	0
2072 國內旅費	584,239	2,208,585	0
2093 特別費	120,961	0	0
30設備及投資	0	2,857,775	824,245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824,245
3035 雜項設備費	0	2,857,775	0
40獎補助費	114,000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114,000	0	0
小計	401,635,775	18,914,170	824,245
合計	401,635,775	18,914,170	824,245

院臺南分院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382,840,957
				217,712,814
				24,149,486
				7,286,255
				61,169,137
				4,335,004
				25,144,763
				19,975,293
				23,068,205
				34,737,213
				4,791,024
				5,353,669
				1,164,040
				139,500
				38,584
				144,530
				8,806
				120,036
				5,592,389
				5,136,789
				6,398,090
				318,732
				718,324
				1,898,915
				2,792,824
				120,961
				3,682,020
				824,245
				2,857,775
				114,000
				114,000
				421,374,190
				421,374,190

臺灣高等法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42,579,564	0	0
本年度	42,579,564	0	0
0405320101 罰金罰鍰	20,000	0	0
0405320201 沒入金	220,122	0	0
04053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911	0	0
0505320201 民事訴訟費	40,197,451	0	0
0505320303 資料使用費	541,374	0	0
0705320103 租金收入	77,099	0	0
07053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70,945	0	0
120532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2,875	0	0
12053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327,787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臺灣高等法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院臺南分院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法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478,277,624	0	0	0
本年度	478,277,624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421,374,190	0	0	0
3405320100 一般行政	401,635,775	0	0	0
3405321000 審判業務	18,914,170	0	0	0
34053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4,245	0	0	0
二、統籌科目	56,903,434	0	0	0
34770134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1,069,951	0	0	0
630620580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64,800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1,503,214	0	0	0
7677017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402,119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863,35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4年度 050532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5年度 050532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6年度 050532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7年度 050532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8年度 050532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9年度 050532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院臺南分院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1,411,003	0	0	479,688,627	0
0	0	0	478,277,624	0
0	0	0	421,374,190	0
0	0	0	401,635,775	0
0	0	0	18,914,170	0
0	0	0	824,245	0
0	0	0	56,903,434	0
0	0	0	11,069,951	0
0	0	0	64,800	0
0	0	0	41,503,214	0
0	0	0	402,119	0
0	0	0	3,863,350	0
1,411,003	0	0	1,411,003	0
0	0	0	0	0
1,411,003	0	0	1,411,003	0
247,553	0	0	247,553	0
49,906	0	0	49,906	0
30,577	0	0	30,577	0
123	0	0	123	0
277,473	0	0	277,473	0
229,119	0	0	229,119	0

臺灣高等法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110年度 050532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10年度 12053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院臺南分院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574,740	0	0	574,740	0
1,512	0	0	1,512	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1	0405320101-9 罰金罰鍰	20,000		1.執行超前原因：係因證人未依期到庭應訊而處罰之罰金罰鍰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評估辦理。
	0405320201-3 沒入金	120,122	120.12	1、執行超前原因：本年度刑事案件涉案人棄保潛逃之金額較預期多。 2、因應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作為爾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405320301-8 一般賠償收入	1,911		1.執行超前原因：係訴訟程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採購案逾期違約金。 2.因應改善措施：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督導控管。
	0505320201-9 民事訴訟費	9,057,451	29.09	1.執行超前原因：係因部分民事訴訟費標的物價值較高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編列之參考依據。
	0505320303-9 資料使用費	-43,626	-7.46	
	0705320103-0 租金收入	57,099	285.50	1.原因說明：主要係同仁繳納租用職務宿舍停車場費用，款項繳入國庫，致收入較預期增加。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時，將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妥慎編列預算。
	0705320500-0 廢舊物資售價	80,945	89.94	1.原因說明：係因廢舊物品等變賣金額較預期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12053202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2,875		1.原因說明：主要係收回報廢車輛退還之保險費及電器用品節能標章退還貨物稅等支出。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控管。
	1205320210-0 其他雜項收入	79,787	6.39	
	小計	9,396,564	28.32	
	本年度合計	9,396,564	28.32	

臺灣高等法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1	3405320100-5 一般行政	9,850,225	2.39	2	9,826,043
				1	24,182
	3405321000-6 審判業務	8,830	0.05	1	2,605
	340532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755	3.03		0
	3405329800-6 第一預備金	466,000	100.00	3	466,000
	小計	10,350,810			10,318,830
	本年度合計	10,350,810			10,318,830

院臺南分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本項經費係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0	
			0	
		8	6,225	
		8	25,755	
			0	
			31,980	
		31,980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9,576,000	0	229,576,000	217,712,81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2,338,000	0	22,338,000	24,149,48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982,000	0	7,982,000	7,286,255
六、獎金	62,352,000	0	62,352,000	61,169,137
七、其他給與	4,555,000	0	4,555,000	4,335,004
八、加班值班費	25,716,000	0	25,716,000	25,144,763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7,870,000	0	17,870,000	19,975,293
十一、保險	22,278,000	0	22,278,000	23,068,20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92,667,000	0	392,667,000	382,840,957

院臺南分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1,863,186	-5.17	228	215	
1,811,486	8.11	35	36	本院依司法院111年3月2日院台人一字第 1110004126號函核准減少通譯1人，增加聘用人員1人，致約聘僱人員實有數大於預計數1人。
-695,745	-8.72	21	18	
-1,182,863	-1.90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核發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29,395,852元。 2、年終工作獎金31,465,987元。 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32,298元。 4、特殊功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75,000元。
-219,996	-4.83	0	0	
-571,237	-2.22	0	0	
0		0	0	
2,105,293	11.78	0	0	
790,205	3.55	0	0	
0		0	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120,036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支用人數為4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3,118,081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進用人數7人。
-9,826,043	-2.50	284	269	

**臺灣高等法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合計(1)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年度別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登山勘驗車	111	850,000	0	850,000	824,245
合 計		850,000	0	850,000	824,245

院臺南分院

車輛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25,755	-3.03	1	1	原汰換1台車輛於95年11月購置。
-25,755	-3.03	1	1	

臺灣高等法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138,000	114,000	0
6.獎勵及慰問			138,000	114,000	0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38,000	114,000	0
	小 計		138,000	114,000	0
	合 計		138,000	114,000	0

院臺南分院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114,000	24,000						24,000		1、係依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全年預算數138,000元·決算數114,000元·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24,000元·執行率82.61%。主要係因支領三節慰問金之退休(職)員額較預算減少所致。
114,000	24,000						24,000		
114,000	24,000	V					24,000		
114,000	24,000						24,000		
114,000	24,000						24,000		
114,000	24,000						24,000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445,400	29,016	0	0	0	179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399,632	29,016	0	0	0	114
04教育	3,863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41,905	0	0	0	0	65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院臺南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824	0	2,858	0	3,682	478,2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24	0	2,858	0	3,682	432,444	
0	0	0	0	0	0	3,8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1,9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644,661,170	656,609,022	2 負債	15,084,923	9,418,535
11 流動資產	15,084,923	9,418,535	21 流動負債	35,075	93,726
110103 專戶存款	15,084,923	9,418,535	210302 應付代收款	35,075	93,726
14 固定資產	629,563,462	647,174,330	28 其他負債	15,049,848	9,324,809
140101 土地	403,331,740	411,812,908	280301 存入保證金	6,383,938	4,694,448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344,400,486	344,400,486	280401 應付保管款	8,665,910	4,630,361
減：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154,201,825	-148,228,279	3 淨資產	629,576,247	647,190,487
140501 機械及設備	47,226,512	44,600,075	31 資產負債淨額	629,576,247	647,190,487
減：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30,506,640	-25,531,819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629,576,247	647,190,487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159,148	24,481,448			
減：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033,790	-16,639,380			
140701 雜項設備	44,294,635	41,974,769			
減：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32,886,304	-30,475,378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779,500	779,500			
16 無形資產	12,785	16,157			
160102 電腦軟體	12,785	16,157			
合 計	644,661,170	656,609,022	合 計	644,661,170	656,609,022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793,291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1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522,268,191	511,289,126	10,979,065
公庫撥入數	479,688,627	480,256,981	-568,35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2,033	200,090	41,943
規費收入	40,738,825	29,437,338	11,301,487
財產收益	248,044	206,439	41,605
其他收入	1,350,662	1,188,278	162,384
支出	532,510,240	513,155,822	19,354,418
繳付公庫數	42,579,564	31,073,780	11,505,784
人事支出	439,679,591	430,805,216	8,874,375
業務支出	34,737,213	36,757,714	-2,020,501
獎補助支出	178,800	237,000	-58,200
財產損失	35,069	156,076	-121,007
折舊、折耗及攤銷	15,300,003	14,126,036	1,173,967
收支餘絀	-10,242,049	-1,866,696	-8,375,353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084,923	
			本年度部分		15,084,923	
			01 國庫存款-歲入保管款	7,728,571		
			02 國庫存款-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	765,013		
			04 302專戶-臺灣銀行機關專戶	13,200		
			05 303專戶-臺灣銀行機關專戶	5,654,000		
			06 合作金庫銀行離職儲金存款公提專戶	462,036		
			07 合作金庫銀行離職儲金存款自提專戶	462,103		
			總 計		15,084,923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3,331,740	
			本年度部分		403,331,740	
			總計		403,331,74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44,400,486	
			本年度部分		344,400,486	
			總計		344,400,486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4,201,825	
			本年度部分		154,201,825	
			總計		154,201,825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6,110,212	
			本年度部分		46,110,212	
			預算性質部分		1,116,300	
			本年度部分		1,116,300	
			111		1,116,300	
			一百一十一年度			
			3405321000-6*	1,116,300		
			審判業務			
			總計		47,226,51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0,506,640	
			本年度部分		30,506,640	
			總計		30,506,64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268,903
			本年度部分			21,268,903
			預算性質部分			890,245
			本年度部分			890,245
			111			890,245
			一百一十一年度			
			3405321000-6*	66,000		
			審判業務			
			3405329000-0	824,245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05329011-6*	824,245		
			交通及運輸設備			
			總 計			22,159,148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033,790	
			本年度部分		15,033,790	
			總計		15,033,79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2,619,160	
			本年度部分		42,619,160	
			預算性質部分		1,675,475	
			本年度部分		1,675,475	
			111		1,675,475	
			一百一十一年度			
			3405321000-6*	1,675,475		
			審判業務			
			總計		44,294,635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2,886,304	
			本年度部分		32,886,304	
			總計		32,886,304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79,500	
			本年度部分		779,500	
			總計		779,5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785	
			本年度部分		12,785	
			總 計		12,785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5,075	
			本年度部分		35,075	
			111		35,075	
			一百一十一年度			
			01	35,075		
			代扣款項			
			0101	13,518		
			代扣公保費			
			0102	407		
			代扣勞保費			
			0104	20,392		
			代扣健保費-職員			
			0105	302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0111	456		
			代扣勞工退休金			
			總計		35,075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383,938	
			本年度部分		6,069,952	
			01 刑事保證金	1,790,000		1.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210,000元。 2.其中已逾4年部分(107年度以前)之刑事保證金仍未能清理之金額60,000元；主要原因係案件當事人逾期未領收回，且公告程序尚未完成無法辦理發還或繳庫。
			11 刑事擔保金	3,864,000		含以前年度(110年)金額合計450,000元。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415,952	
			03 履約保證金	385,868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 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11	09	100340 收入傳票 112年度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 錄音委外轉譯勞務採購案押標金轉履 約金另補其履約金差額(112年12月31 日到期) 53989383 恆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185		
111	11	09	300315 轉帳傳票 112年度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 錄音委外轉譯勞務採購案押標金轉履 約金(112年12月31日到期) 53989383 恆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4,000		
111	11	14	100344 收入傳票 112年報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2年1 2月31日到期) 81455162 府城派報社	18,391		
111	12	06	100365 收入傳票 112年度電子卷證委外掃描勞務採購 履約保證金(112年12月31日到期) 23864219 如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6,537		
111	12	06	100366 收入傳票 112年度工友工作委外勞務採購履約 保證金(112年12月31日到期) 23864219 如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5,647		
111	12	12	100372 收入傳票 112年電腦及周邊設備維護勞務採購 案履約保證金(112年12月31日到期) 53040207 倍昕企業有限公司	67,152		
111	12	23	100386 收入傳票 112年科技設備監控輔助性人力委外 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2年12月31 日到期) 53040207 倍昕企業有限公司	53,956		
			05 保固保證金		30,084	
111	07	08	100200 收入傳票 除濕機汰換財物採購案保固金(111/7 /6-112/7/5) 84671191 品家福企業有限公司	5,334		
111	10	24	100316 收入傳票 雙向視訊系統財物採購案保固金(111 /10/20-113/10/19) 86921482 六法通信有限公司	24,75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 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313,986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50,450	
			05 保固保證金		150,450	
109	03	18	100079 收入傳票 本院網路核心交換器建置財物採購保 固保證金(109/03/02-114/03/01) 70754038 新加坡商網達先進科技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58,380		
109	06	19	100170 收入傳票 金屬感應門汰換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 金(109/6/17-113/6/16) 25182560 聖通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17,820		
109	12	22	100358 收入傳票 前棟辦公大樓中央空調冰水機組汰換 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9/12/16-1 12/12/15) 53509336 正霖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74,25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63,536	
			05 保固保證金		163,536	
110	06	18	100174 收入傳票 東寧職務宿舍門禁管制系統暨監視攝 影機汰換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10 /6/16-112/6/15) 28909019 展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800		
110	08	05	100218 收入傳票 禮堂音響設備汰換財物採購案保固保 證金(110/8/4-112/8/3) 28743931 曜日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24,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 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09	22	100268 收入傳票 東寧路西段110號法官職務宿舍電梯 更新工程保固保證金(110/9/15-112/ 9/14)	29,268		
110	11	10	69783289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台南分公司 100323 收入傳票 「本院東寧路西段112號首長職務宿 舍屋瓦修繕」工程採購保固金(110/1 1/5-112/11/4)	14,751		
110	12	02	89368660 百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356 收入傳票 東寧職務宿舍修繕工程採購案保固保 證金(110/11/25-112/11/24)	84,717		
			79955269 凱特營造有限公司			
			總 計		6,383,938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 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665,910	
			本年度部分		8,665,910	
			03 贓證物款	7,739,367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 1,671,226元。
			07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2,404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 2,404元。
			21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447,647		
			22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447,707		
			23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14,389		
			24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14,396		
			總 計		8,665,910	

臺灣高等法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411,812,908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44,400,486	-148,228,279
機械及設備	44,600,075	-25,531,8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481,448	-16,639,380
雜項設備	41,974,769	-30,475,378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867,269,686	-220,874,856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779,50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6,157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795,657	0
合 計	868,065,343	-220,874,856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6,265,391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3,682,020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2,583,371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3,682,02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3,682,020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3,682,020元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3,682,020元無差異。

院臺南分院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1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8,481,168	0	403,331,740
0	0	0	0
0	0	-5,973,546	190,198,661
2,834,676	208,239	-4,974,821	16,719,872
955,240	3,277,540	1,605,590	7,125,358
2,475,475	155,609	-2,410,926	11,408,331
0	0	0	0
0	0	0	0
6,265,391	12,122,556	-11,753,703	628,783,962
0	0	0	0
0	0	0	0
0	0	0	779,500
0	0	0	0
0	3,372	0	12,7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72	0	792,285
6,265,391	12,125,928	-11,753,703	629,576,247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42,579,564	479,688,627	522,268,191	收入
	-	479,688,627	479,688,627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2,033	-	242,033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40,738,825	-	40,738,825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248,044	-	248,044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350,662	-	1,350,662	其他收入
歲出	478,277,624	54,232,616	532,510,240	支出
	-	42,579,564	42,579,564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439,679,591	-	439,679,591	人事支出
業務費	34,737,213	-	34,737,213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78,800	-	178,8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3,682,020	-3,682,020	-	
	-	35,069	35,069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15,300,003	15,300,003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435,698,060	425,456,011	-10,242,049	收支餘絀
備註：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479,688,627元係歲出實現數合計478,277,624元、退還收入款1,411,003元。 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42,579,564元係歲入實現數合計。 3.設備及投資調整數3,682,020元係購置設備3,682,020元。 4.財產損失調整數35,069元係報廢財產之殘值。 5.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15,300,003元係折舊15,296,631元及攤銷3,372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9,418,535
(一).專戶存款	9,418,535
二、本期收入	505,227,316
(一).本年度歲入	42,579,564
1.實現數	42,579,564
(1).其他	42,579,564
(二).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58,651
(三).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689,490
(四).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4,035,549
(五).公庫撥入數	479,688,627
1.本年度歲出撥款	478,277,624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1,411,003
(六).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2,707,263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1,411,003
2.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21,296,260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35,069
(2).折舊、折耗及攤銷(-)	-15,300,003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5,961,188
收 項 總 計	514,645,851
付項	
一、本期支出	499,560,928
(一).本年度歲出	478,277,624
1.實現數	478,277,624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3,682,020
(2).其他	474,595,604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21,292,888
(三).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3,372
(四).繳付公庫數	42,579,564
1.本年度歲入繳庫	42,579,564
二、本期結存	15,084,923
(一).專戶存款	15,084,923
付 項 總 計	514,645,85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5	403,331,740	
		公頃	3.543571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2	190,198,661	
		平方公尺	11,829.93		
	宿舍	棟	66		
		平方公尺	10,721.95		
	其他	個	13		
機械及設備		件	859	16,719,87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7,125,358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4		
	其他	件	31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3	11,408,331	
	其他	件	406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628,783,96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 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p>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p>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p>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p>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p>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三)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	屬法務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查獲件數</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嫌疑犯人數</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6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5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2,6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685,4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7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4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9,1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596,64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8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13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929,36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48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77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305,70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8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1,2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283,28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p>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p>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p>	配合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律津貼。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轉投資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遵照辦理。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屬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十六)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遵照辦理。
貳	總決算部分	
	109 年度決算依決算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 辦 會 計 人 員：施榮坤

機 關 長 官：黃瑞華